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裁罰 Q & A

Q1:罰鍰怎麼計算?

答:由主管機關依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 基準」裁處。

Q2:如果行為人將票券加價或定價販售經查處後,又以同一票券加價或定價販售,是否屬第二次違反?

答:否。

Q3:可能屬第二次以後違反者類型有哪些?

答:

《舉例1》不同種賽事間:

小明在 2/3 違規出售一張籃球賽的票券,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,在 3/1 又違規出售一張棒球賽的票券同樣也被檢舉,此時 3/1 的行為屬於第二次 違反。

《舉例2》同一種賽事不同場次間:

小明在 5/1 違規出售一張 5/5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票券,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,在 6/1 又違規出售一張 6/3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票券同樣也被檢舉,此時 6/3 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。

《舉例3》同一場賽事不同票券間:

小明在 5/1 違規出售一張 5/15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西下 C 區 12 排 5 號座 位票券,經檢舉被主管機關處罰後,在 5/10 又違規出售一張 5/15 所舉辦的職棒例行賽西下 C 區 12 排 6 號座位票券同樣也被檢舉,此時 5/10 的行為屬於第二次違反。